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使用分區管制 事項之許可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規定各使用分區須經 本府核准之事項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規定由市長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使用分區管制 事項之許可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規定各使用分區須經 本府核准之事項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規定由局長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興 論及爭議案 由局長核定		
甲	特殊建築管理 案件之許可	建築執照適用建築法 第九十九條案件之原 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特殊建築管理 案件之許可	屬國家或本市核定之 「重大公共建設計 畫」或「情況特殊」 等案件，諸如重大事 變遭受損壞、避免重 大災害、因應國防經 濟發展等類似情形案 件之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特殊建築管理 案件之許可	保護區農業區原有合 法建築申請整建許可 原則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特殊建築管理 案件之許可	特種建築物函轉案件 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申請報備案件 之許可	具有時間性及機密性 軍方建築之許可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申請報備案件 之許可	都市計畫保護區變為 住宅區內申請拆除整 建案件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申請報備案件 之許可	都市計畫保護區變為 住宅區內申請拆除整 建之許可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土資場申請案件	開會通知單及委員會 議通知及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適用臺北市 營建工程剩 餘土石方及 營建混合物 資源分類處 理場設置及 管理暫行要 點案件		
甲	土資場申請案件	設置、變更及營運之 許可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適用臺北市 營建工程剩 餘土石方及 營建混合物 資源分類處 理場設置及 管理暫行要 點案件		
甲	畸零地合併使 用之調處	出售標售簽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地政局			
甲	畸零地合併使 用之調處	出售標售公告、核定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畸零地合併使 用之調處	公開標售底價核定及 決標情形簽報核定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畸零地合併使 用之調處	有關監標及優先承購 權行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私有畸零土 地合併使用證 明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 使用證明申請須知修 正、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補助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限於1.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2.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事項	十六樓以上(高層)	擬辦	√	√	√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之核退事項	十六樓以上(高層)	擬辦	√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不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及核退事項	七至十五樓	擬辦	√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十一至十五樓	擬辦	√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七至十樓	擬辦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及核退事項	六樓以下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及核退事項	保護區合法房屋申請案件	擬辦	√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之核准及核退事項	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者(不含電梯及圍牆)	擬辦	√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之核准及核退事項	基地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下者、或所有基地規模電梯及圍牆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拆除執照之核准、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各項建築執照申請案之註(撤)銷、核退或駁回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申請案逾期免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註銷案件之核定	十六樓以上(高層)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申請案逾期免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註銷案件之核定	七至十五樓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申請案逾期免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予以註銷案件之核定	六樓以下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保護區、農業區申請農舍建築申請資格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經公會委託審查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	建築執照於製作副本前筆誤修正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報備許可之核定	土地使用分區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報備許可之核定	除前項類型以外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報備許可之核定	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報備許可之核定	除前項類型以外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其他申請報備許可之核定	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其他申請報備許可之核定	除前項類型以外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報備事項	十六樓以上(高層)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報備事項	七至十五樓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報備事項	六樓以下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各項建築報備許可申請案之註銷核退或駁回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空間之報備核可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空間通知改正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綜合設計案件 之原則核定	綜合設計案件會審通 知、紀錄、原則核定 及報備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一、因申請 「臺北市都 市設計及土 地使用開 發許可審 議且併案 申請綜合 設計獎勵 」者，業於 都審程序 中併案辦 理綜合設 計獎勵審 查及核定 ，故不另 辦理會審 ，且依都 審核定內 容辦理 二、經綜 合設計審 議原則核 定案件， 依審議結 論，隨照 登報 三、都更 案件如申 請綜合設 計獎勵， 因需確認 核定獎勵 值，故給 予確認核 定，俾利 後續都更 審議			
乙	增設室內公用 停車空間鼓勵 要點之案件	基地500平方公尺以上 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現有巷道涉及 建造執照核發 案件	現有巷道申請認定建 築線或併建照案廢止 或改道事項會勘通知 及紀錄之核定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襄助核 稿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襄助核 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市長			
乙	現有巷道涉及建造執照核發案件	現有巷道申請併建照案廢止或改道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乙	現有巷道涉及建造執照核發案件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其建築線新認定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乙	現有巷道涉及建造執照核發案件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其已有建築線認定在案，重新釐清認定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畸零地申請公辦協調案件開會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公示送達		擬辦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協調會紀錄之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畸零地調處委員全體會議通知及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通知與處理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畸零地徵收案核計預繳承買價款及徵收作業費用及函請申請人預繳等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估計承買價款有關會勘及紀錄通知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徵收計畫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地價評議提案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得標人補繳價款等通知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合併使用之調處	產權移轉證明書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申請單獨建築處理原則之案件	除下列三項外，原則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申請單獨建築處理原則之案件	鄰接二條以上道路基地深度大於二倍半申請單獨建築處理原則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申請單獨建築處理原則之案件	鄰地自願保留地已標註且兩造任一方已明確表示不願合併者，申請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畸零地申請單獨建築處理原則之案件	地界整齊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第四款申請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乙	都市計畫回饋案	都市計畫回饋案件之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事項	重大特殊建築案件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資格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事項	重大特殊建築案件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內審查人員資格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事項	重大特殊建築案件委託審查原則及項目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事項	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審查結果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乙	陽台、雨遮及露台補登報備	陽台、雨遮及露台補登之核准與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定空地查詢事項	法定空地之認定與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合法房屋認定案	合法房屋認定之核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合法房屋認定案	合法房屋認定之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升降設備圖說報備案	建照核發後電梯報備之核准與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考核案件	抽查會議通知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築執照抽查 考核案件	抽查會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	√	√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 考核案件	非公會抽查申請報備 案件	十六樓以上(高層)	擬辦	√	√	√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 考核案件	非公會抽查申請報備 案件	十一至十五樓	擬辦	√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 考核案件	非公會抽查申請報備 案件	七至十樓	擬辦	√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 考核案件	非公會抽查申請報備 案件	六樓以下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執照抽查 考核案件	委託公會抽查及報備 變更申請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管理案例 彙編	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 編之核定		擬辦	√	√	√	√	核定											
乙	法定空地分割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 核發		擬辦	√	√	核定													
乙	山坡地開發案 件	山坡地開發案會審通 知之核定	非屬「雜照併建照 案」、「加強山坡地 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 組」案件會審通知之 核定	擬辦	核定															
乙	山坡地開發案 件	山坡地開發案會審通 知之核定	雜照併建照案會審通 知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山坡地開發案 件	山坡地開發案會審通 知之核定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 照審查會審小組」會 審通知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山坡地開發案件	山坡地開發案會審紀錄之核定	非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及雜照併建照案會審紀錄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山坡地開發案件	山坡地開發案會審紀錄之核定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會審紀錄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山坡地開發案件	山坡地開發案件及雜併建原則許可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證明事項	不符規定之退回、補正及駁回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證明事項	核定發給證明書案件	擬辦	√	√	核定														
乙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證明	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使用特殊案件處理事項	申請合併土地，對於土地合理使用或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高氯離子混凝土及輻射建築物管理案件	高氯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案件之原則核定	屬重要須確認執行原則案件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乙	高氯離子混凝土及輻射建築物管理案件	高氯離子混凝土善後處理案件之原則核定	非屬前項類型以外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高氯離子混凝土及輻射建築物管理案件	輻射屋改建案件之原則核定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環境保護局				
乙	加油站用地許可	會勘通知單及會勘紀錄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加油站用地許可	用地許可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事項	不符規定之退回、補正及駁回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事項	核定發給重建計畫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之事項	重建計畫案件核定內容變更	擬辦	√	√	核定													
乙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特殊案件處理事項	申請案件之建築物，對於合法房屋認定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乙	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	開會通知單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臺北市政府新建大型公有建築物及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諮詢	無障礙設施諮詢報告書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已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案件隨照簽報		
乙	都市更新或危老案原建築容積認定	原建築容積認定之核退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都市更新或危老案原建築容積認定	原建築容積認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乙	建造執照預審案件	預審小組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同意核准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建造執照預審案件	預審小組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同意核准案件	檢送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造執照預審案件	預審案件之核退		擬辦	核定																
乙	土資場申請案件	開會通知單及委員會 議通知及紀錄之核定		擬辦	√	√	√	√	√	√	√	√	√	核定				適用臺北市 營建剩餘土 石方資源處 理場設置及 管理自治條 例案件			
乙	土資場申請案件	設置及變更之許可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適用臺北市 營建剩餘土 石方資源處 理場設置及 管理自治條 例案件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常態性業務資料檢送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函送督導考核書面資料及召開相關督導考核會議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反覆陳情案件等之處理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之法令釋示函轉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管理法規市政會議之提案事項及首度實施之政策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之申請改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准後之發照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類執照所有相關業務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毀損或遺失補發及申請抄本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營建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項違規罰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一般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爭議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本局或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年度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計畫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除前項類型以外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核定及展期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退件及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以下、舞臺高度90公分以下、無頂蓋案件，無壁體且高度在4公尺以下案件之核定、退(補)件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局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撥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更起造人、承造人存根登錄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盤點、檢查、請修、報廢、報損等協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驗收、保管等協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及接待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 回復	擬辦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 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 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 彙編		擬辦	√	√	核定											編號及建檔 業務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建築施工管理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案件申請外籍移工	開具「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限於1.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2.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涉及本府(局)政策或媒體關注建築爭議案件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前項以外建築爭議案件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建照失其效力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建照工程施工借用道路許可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施工計畫書備查(含變更)	建築物高度超過36公尺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施工計畫書備查(含變更)	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下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施工計畫書備查	縮短工期	擬辦	v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施工計畫書備查	暫時封閉現有巷道施工、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等事項申請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樣品屋申請及竣工備查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未按圖施工案件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自費開闢計畫道路及斜坡道申請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改善方案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築施工管理	公共設施損壞改善及復舊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違規施工罰鍰、勒令停工處分並限期補辦手續		擬辦	√	√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違規施工復工及補辦手續		擬辦	√	√	√	√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建照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擬辦	√	√	√	√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損鄰事件處理	會勘通知及會勘紀錄 施工損壞無涉公共安全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損鄰事件處理	會勘紀錄逾期不列管、非施工損壞或涉公共安全案件	擬辦	√	√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損鄰事件處理	協調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損鄰事件處理	和解案件撤銷列管	擬辦	√	√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損鄰事件處理	涉非和解案件撤銷列管	擬辦	√	√	√	√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土地改良證明		擬辦	√	√	√	√	核定											
乙	建築施工管理	建照圖說報備	公會協審符合建築法第39條併竣工修正或符合「申請使用執照得一併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案件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師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使用執照核發	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 審查原則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舊有建築物補領使照 審查原則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建築物使用執照爭議 事項	涉及本府(局)政策或 媒體關注建築爭議案 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建築物使用執照爭議 事項	前項以外建築爭議案 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 及更正	16樓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 及更正	7樓至15樓	擬辦	V	V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 及更正	6樓以下	擬辦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雜項使用執照核准	機械遊樂設施、游泳 池、地下儲藏庫、建 築所需駁坎、挖填土 石方等雜項工程	擬辦	V	V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雜項使用執照核准	前項以外雜項工作物	擬辦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及營造業承造建築物	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及營造業承造建築物	擬辦	V	V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報經備查之建築物使 用許可爭議事項	涉及本府(局)政策或 媒體關注建築爭議案 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報經備查之建築物使用許可爭議事項	前項以外建築爭議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報經備查之建築物使用許可核准及更正		擬辦	√	√	核定														
乙	使用執照核發	使用執照退件		擬辦	核定																
乙	土資場營運管理	委員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		擬辦	√	√	√	√	√	√	√	√	√	核定				適用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案件			
乙	土資場營運管理	營運許可核發及撤銷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適用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案件			
乙	土資場營運管理	營運許可變更及展期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適用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案件			
乙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民間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會議紀錄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抽查、實地抽查案件紀錄核定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管理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及完成報告備查核定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事宜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會議程及紀錄核定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常態性業務資料檢送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函送督導考核書面資料及召開相關督導考核會議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反覆陳情案件等之處理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之法令釋示函轉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管理法規市政會議之提案事項及首度實施之政策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之申請改正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准後之發照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執照所有相關業務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毀損或遺失 補發及申請抄本之核 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 處理單行法規、行政 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核 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營建法規之整理及編 印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項違規罰鍰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 預算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一 般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爭 議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核定							涉及重大或 爭議事項時 ，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本 局或其他賠償義務機 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年度應用系統開發及 資料建檔計畫之陳報 事項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核布事宜		擬辦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 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 件建築許可之核定， 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 相關規定適用須確認 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襄助核 稿 總 工 程 司 主 任 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 局 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除前項類型以外之案件	擬辦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核定及展期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退件及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以下、舞臺高度90公分以下、無頂蓋案件，無壁體且高度在4公尺以下案件之核定、退(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局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變更承、監造人備查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變更起造人備查		擬辦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申請工程展期審核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施工中有關程序、手續查詢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建築施工管理	開工報告備查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工地巡查處理		擬辦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建築線查明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丙	建築施工管理	自來水核准函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申報勘驗備查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放樣勘驗事項	現場勘查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放樣勘驗事項	資料陳核	擬辦	v	v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施工勘驗事項	現場勘查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施工勘驗事項	資料陳核	擬辦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稅捐機關函詢承造人變更時，工程進度百分比之查復		擬辦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竣工標準會勘通知及紀錄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新工處核發管線申挖手續證明函件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建築施工管理	昇降設備竣工檢查核准函		核定																
丙	建築施工管理	領有外牆變更許可鷹架申報開工		核定																
丙	使用執照核發	使用執照竣工勘驗事項	現場勘查	核定																
丙	使用執照核發	使用執照竣工勘驗事項	資料陳核	擬辦	核定															
丙	土資場營運管理	每月營運管理報表備查及更正		擬辦	√	√	核定													
丙	土資場營運管理	違規處理		擬辦	√	√	√	√	√	核定										
丙	土資場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缺失限期改善事項通知		擬辦	√	√	核定													
丙	土資場營運管理	營運管理缺失限期改善事項解除列管		擬辦	√	√	√	√	√	核定										
丙	土資場營運管理	土資場或分類場同意收容、再利用及轉運申請		擬辦	核定															
丙	土資場營運管理	土資場或分類場運送憑證遺失、補發及繳回		擬辦	√	√	核定													
丙	土資場營運管理	土資場或分類場申請送臺北港最終處理		擬辦	√	√	√	√	√	核定										
丙	土資場或分類場運送憑證申請及管理	運送憑證核發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民間建築工程 運送憑證申請 及管理	運送憑證核發		核定																	
丙	民間建築工程 運送憑證申請 及管理	運送憑證遺失補發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 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 之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 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 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 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 定、調查經過及意見 之核定事項、國賠會 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 之核辦事項、協議(成 立、不成立)證明書之 核定、請撥書之核 定、公務員是否具疏 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 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 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 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更起造人、承造人存根登錄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盤點、檢查、請修、報廢、報損等協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驗收、保管等協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及接待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 回復	擬辦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 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 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 彙編		擬辦	√	√	核定												編號及建檔 業務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限於1.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2.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報備證明之核發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案退件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申請案之核定		擬辦	√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申請案退件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違規案件之查處	需多人會勘或需其他科室協助完成等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違規案件之查處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一般案件	擬辦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違規案件之處理、罰鍰事項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一般案件	擬辦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違規案件之處理、罰鍰事項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撤銷罰鍰、行政救濟或案情複雜等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改選及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等報備事項案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改選及規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等報備事項退件案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共用部分修繕補助案之審查及費用核發		擬辦	√	√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 稿 專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總工程 司 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 處 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 門 委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襄助核 稿 總 工 程 司 主 任 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 局 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綠建築維護費用案之核定		擬辦	√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綠建築維護費用案退件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案之核定		擬辦	√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公寓大廈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案退件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公寓大廈管理	輔導管理組織成立之推動費核發		擬辦	√	√	√	核定													
乙	廣告物之管理	廣告物申請許可之核定	小型廣告物登記證及臨時廣告物備查	擬辦	核定																
乙	廣告物之管理	廣告物特殊案件申請許可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廣告物之管理	廣告物之雜項執照核准事項	法令適用雖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但不違反禁止限定之案件等	擬辦	√	√	核定														
乙	廣告物之管理	廣告物之雜項執照核准事項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等適用法令且無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廣告物之管理	廣告物之雜項執照案通知改正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廣告物之管理	廣告物之雜項使用執照核准事項	法令適用雖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但不違反禁止限定之案件等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廣告物之管理	廣告物之雜項使用執照核准事項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二公尺、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等適用法令且無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廣告物之管理	廣告物之雜項使用執照案通知改正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廣告物之管理	違規廣告物之查報罰鍰拆除事項	罰鍰之撤銷、依法應予拆除而未能拆除或緩拆等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乙	廣告物之管理	違規廣告物之查報罰鍰拆除事項	未申請許可證之張貼廣告、招牌廣告等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常態性業務資料檢送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函送督導考核書面資料及召開相關督導考核會議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反覆陳情案件等之處理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之法令釋示函轉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管理法規市政會議之提案事項及首度實施之政策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之申請改正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准後之發照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類執照所有相關業務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毀損或遺失補發及申請抄本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營建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項違規罰鍰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一般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爭議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本局或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年度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計畫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除前項類型以外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核定及展期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退件及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以下、舞臺高度90公分以下、無頂蓋案件，無壁體且高度在4公尺以下案件之核定、退(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局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丙	廣告物之管理	函請有關協助查明建築物所有權人、納稅義務人資料之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廣告物之管理	各項現場會勘通知單		擬辦	核定																
丙	廣告物之管理	僱工租械拆除違規廣告物發包作業、定製、上網公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訂約、履約等流程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撤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 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 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 更起造人、承造人存 根登錄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 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 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 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 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 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 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 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 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 盤點、檢查、請修、 報廢、報損等協辦事 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 驗收、保管等協辦事 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 及接待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 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回復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彙編		擬辦	√	√	核定										編號及建檔業務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建築物使用管理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後續重建執行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建築物使用管理	次核心產業專案	核定退回回饋基金	擬辦	V	V	核定													
甲	建築物使用管理	臺北市社區建築師證書發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 員 專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總工程 司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 處 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 員 專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襄助核稿 總 工 程 司 主 任 秘 書	襄助核稿 副 局 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或 爭議事項時 ，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限 於1. 涉及重 大事項或牽 涉其他機關 事項，需提 市政會議者 2. 屬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 五十九條第 二項第二款 之行政規 則）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管理	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	推動師工作站設置、變更、廢止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管理	函送營建署本府查獲妨害風化場所名單		擬辦	V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申請場所清冊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通知列管場所辦理申報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公安檢查申報案件之核備、通知補正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申請展延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期限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公安檢查不合格或未申報罰鍰處分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公安複查不合格場所通知停止供水、供電及復水、復電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申報複查不合規定，通知及受理陳述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申報案件簽證不實審議會議紀錄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申報案件簽證不實罰鍰或記缺點處分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研商公安檢查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	√	√	√	√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耐震評估申報)	通知場所申報、展期、解除列管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耐震評估申報)	通知場所裁罰處分		擬辦	√	√	核定													
乙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公安聯合抽檢小組抽查不合格場所之複查日程表及結果函送研考會		擬辦	√	√	核定													
乙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每月、季、年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統計報表之核定		擬辦	√	√	√	√	√	核定										
乙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每月治安暨公安聯席會報提報資料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通知違規室內裝修場所限期補辦手續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違規室內裝修場所逾期未補辦手續者之罰鍰處分		擬辦	√	√	核定													
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室內裝修案件竣工查驗之核定、通知補正及移會消防審查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展延室內裝修圖說補正、竣工勘驗期限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室內裝修案件之撤銷、註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室內裝修案件抽查審議會會議紀錄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室內裝修案件簽證不實罰鍰或記缺點處分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研商室內裝修案法令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變更使用	不合規定事項通知補正、移會消防審查		擬辦	核定															
乙	變更使用	竣工勘驗事項之核准	16樓以上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變更使用	竣工勘驗事項之核准	11至15樓	擬辦	v	v	核定													
乙	變更使用	竣工勘驗事項之核准	7至10樓	擬辦	v	核定														
乙	變更使用	竣工勘驗事項之核准	6樓以下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用途管理	小型社福等免辦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之核准或通知補正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用途管理	戶數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之核准或通知補正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用途管理	違規使用場所之通知停止違規使用或補辦手續、罰鍰處分並勒令停止使用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用途管理	函覆商業處營業場所之核准用途及使用分區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築物使用用途管理	通知無使用執照建築物之所有權人補辦手續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用途管理	函覆檢舉人違規場所之查處情形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用途管理	停車空間四項暫免裁罰申報案件備查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用途管理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核備或通知補正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用途管理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案件之抽查會議紀錄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物使用用途管理	建物違規使用及有關公共安全重大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物構造、設備安全之管理	通知違規建築物及場所限期依原核准圖說回復原狀或補辦手續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物構造、設備安全之管理	違規場所罰鍰處分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擬辦	V	V	核定													
乙	反針孔攝影偵測專案	列管場所經查未依規定執行偵測，函送各目的機關依法查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反針孔攝影偵測專案	通知列管場所應按規定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列管場所未依規定執行偵測，通知限期改善；複查仍未執行，罰鍰處分		擬辦	核定															
乙	青春專案	違反建築法之罰鍰處分通知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青春專案	公告停止使用		擬辦	V	V	核定														
乙	青春專案	執行斷水電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青春專案	復水、復電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震災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案件之處理	震災後列管案件通知修繕補強、勒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乙	震災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案件之處理	震災後列管案件強制拆除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震災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案件之處理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拆除補助申請案審查、公告補強或拆除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震災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案件之處理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停止使用陳述意見、延長使用案件		擬辦	核定																
乙	震災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案件之處理	申請補助案審查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震災後、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列管案件之處理	分案健檢機構、檢送報告書		擬辦	V	V	核定														
乙	優良公寓公共安全標章	申請案審查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正俗專案斷水斷電場所申復水電	符合規定准復水電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助	同意補助耐震初步評估函		擬辦	V	V	核定													
乙	函請建築物耐震評估審查機構辦理事項	提供受理審查之清冊及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事宜、外牆飾面剝落查處相關事宜	申報核定、解列、補助、裁罰		擬辦	V	V	核定													
乙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事宜、外牆飾面剝落查處相關事宜	申報案作退件及補正		擬辦	核定															
乙	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相關事宜、外牆飾面剝落查處相關事宜	專業檢查人、專業診斷人、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資格核備		擬辦	V	V	核定													
乙	危老專案	危老推動師資格核定、遺失、補發		擬辦	V	V	核定													
乙	住變商回饋金業務	住變商回饋金申請、變更及撤銷		擬辦	V	V	核定													
乙	保證金返還業務	工業區保證金返還、綠建築保證金返還等申請、變更及撤銷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常態性業務資料檢送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 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函送督導考核書面資料及召開相關督導考核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反覆陳情案件等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之法令釋示函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管理法規市政會議之提案事項及首度實施之政策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之申請改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准後之發照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類執照所有相關業務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毀損或遺失補發及申請抄本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營建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委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項違規罰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一般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爭議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本局或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年度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計畫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除前項類型以外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核定及展期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退件及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以下、舞臺高度90公分以下、無頂蓋案件，無壁體且高度在4公尺以下案件之核定、退(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局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丙	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	輔導案件申請、廢止、變更		擬辦	核定																
丙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公安稽查每月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函送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擬辦	核定																
丙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公安稽查一般函詢案件		擬辦	√	√	核定														
丙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公安稽查涉爭議函詢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丙	正俗專案斷水斷電場所申復水電	發函通知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擬辦	√	√	核定														
丙	正俗專案斷水斷電場所申復水電	不合規定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		擬辦	√	√	核定														
丙	商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	申請案件審查	人民申請案等案件(預審)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商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	轉送相關局處會辦案件	涉及爭議事件之人民申請案等	擬辦	V	V	核定													
丙	商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	轉送相關局處會辦案件	人民申請案等案件	擬辦	核定															
丙	各項現場會勘通知單	各項現場會勘通知單		擬辦	核定															
丙	函查所有權人	函查所有權人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撥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 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 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 更起造人、承造人存 根登錄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 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 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 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 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 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 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 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 盤點、檢查、請修、 報廢、報損等協辦事 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 驗收、保管等協辦事 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 及接待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 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 對回覆不滿意之案 件、及同一事由經多 次回復後，且查無新 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 回復	擬辦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 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 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 彙編		擬辦	V	V	核定											編號及建檔 業務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開會通知、議程、紀錄及決議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裁處書		擬辦	V	V	核定														
甲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行政救濟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行政處分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甲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年度經費編列及計畫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無障礙住宅標章勸檢小組成員遴聘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無障礙住宅標章勸檢小組成員聘謝函		擬辦	V	V	核定														
甲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函請各機關辦理等		擬辦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裁處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限期改善		擬辦	核定															
甲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親子廁所盥洗室限期改善、限期展延、裁罰、解除列管、檢送檢查紀錄表、改善完成備查、辦理會勘、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擬辦	V	V	核定													
甲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內政部營建署「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相關機關回文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各公會機構講習來文機關轉知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騎樓整平專案	騎樓整平計畫核定與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騎樓整平專案	騎樓整平過之路段違反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改善解列		擬辦	V	核定														
甲	騎樓整平專案	騎樓整平過之路段違反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裁罰		擬辦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限於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2.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設立、籌設、升等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土木包工業設立、籌設登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申請停業		擬辦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申請復業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變更地址		擬辦	√	√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技師離職補聘 變更		擬辦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變換印鑑		擬辦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補換證冊或手冊續發		擬辦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增減資本		擬辦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變更組織、變更負責人		擬辦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資本額之抽查事項	營造業設立及專任工 程人員受聘執業情形 查核、專任工程人員 任職情形查詢、土木 包工業資本額之抽查 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之註銷登記事項		擬辦	√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技術從業人員 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淨值申報		擬辦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複查暨換領登 記證書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函復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查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完工後申請承攬工程手冊核章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營造業登記管理	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申請案件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開業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地址(本市轄區)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變更登記事項	變更印鑑、補換證冊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法令函釋事項(含中央及地方)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註銷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遷出遷入本市之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事務所技術從業人員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違規懲戒之通知答辯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襄助核 稿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襄助核 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議程、紀錄及決議書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行政裁處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依建築師第43條及第43條之1辦理裁罰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懲戒案件之執行及公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公會各項定期會議通知(不含大會)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公會會員大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函復建築師查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營造業監造或承造違章建築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登記管理	建築師申請案件通知補正事項(含組織團體憑證電子公文申辦)		擬辦	核定																
乙	建築師及營造業從業人員輔導講習	有關建築師、營造業從業人員輔導講習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及營造業從業人員輔導講習	講師之聘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師及營造業從業人員輔導講習	有關公會之聯繫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施使用許可證配合中央系統建置，屆期通知補辦手續		擬辦	核定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通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施管理負責人申請安全檢查及其結果之核備、通知改善		擬辦	√	√	核定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通知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安全檢查申報及其結果之備查、通知補正		擬辦	√	√	核定													都發局秘書室(用印)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施委託專業技術小組之通知、變更、核備		擬辦	√	√	核定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施抽(複)查不合格之通知改善及其後續事宜		擬辦	√	核定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設備汰舊換新作業、停止保養及停用申請事宜		擬辦	√	核定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施管理負責人未申請安全檢查之公告(通知補辦手續或勒令停用)事宜		擬辦	√	√	核定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違反建築法第91條之2第2項至第5項各款違規行為之通知、限期改善事宜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違反建築法第91條之2第2項至第5項各款違規行為之期限展延、改善完成備查事宜		擬辦	√	核定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違反建築法第91條之1第3款及同法第95條之2規定之裁罰事宜		擬辦	√	√	核定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違反建築法第91條之2第2項至第5項各款違規行為之停業(或停止執行職務)及後續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登記證(或廢止指定)事宜		擬辦	√	√	核定														
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消防局通報電梯受困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核定														
乙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召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之開會通知		擬辦	√	√	√	√	√	√	√	√	√	核定							
乙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函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	√	√	√	√	√	√	√	√	√	核定							
乙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會勘通知單、會勘紀錄等		擬辦	√	√	核定														
乙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原有住宅無障礙補助會議之申請文件、圖審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等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原有住宅無障礙補助會議之經費、竣工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等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無障礙設施期限展延、改善完成備查		擬辦	V	核定																
乙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檢送無障礙設施檢查紀錄表，通知受檢場所、辦理會勘、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擬辦	核定																	
乙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基金	無障礙替代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等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常態性業務資料檢送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函送督導考核書面資料及召開相關督導考核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反覆陳情案件等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之法令釋示函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管理法規市政會議之提案事項及首度實施之政策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之申請改正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准後之發照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類執照所有相關業務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毀損或遺失補發及申請抄本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營建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項違規罰鍰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一般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爭議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本局或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年度應用系統開發及 資料建檔計畫之陳報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 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 件建築許可之核定， 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 相關規定適用須確認 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 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 件建築許可之核定， 除前項類型以外之案 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 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 至100平方公尺、舞臺 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 尺案件之核定及展期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 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 至100平方公尺、舞臺 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 尺案件之退件及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 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 以下、舞臺高度90公 分以下、無頂蓋案件 ，無壁體且高度在4公 尺以下案件之核定、 退(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局文回復及 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建築師、營造業登記管理	工程會、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核准建築師、營造業登記及變更，其公文副本之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建築師、營造業登記管理	函復稅捐處、法院等各機關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建築師、營造業登記管理	開業證冊、登記冊之填發事項		核定																
丙	建築師、營造業登記管理	變更登記事項記載於證冊事項		核定																
丙	建築師、營造業登記管理	獎勵懲罰之記載事項(登記手冊)		核定																
丙	建築師、營造業登記管理	各項資料、卡片之登記事項		核定																
丙	既有建築物綠能智慧建築改善專案	既有建築物綠能智慧建築評估診斷勞務契約採購及履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既有建築物綠能智慧建築改善專案	既有建築物綠能智慧建築改善補助執行或違反補助作業須知續處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既有建築物綠能智慧建築改善專案	既有建築物綠能智慧建築改善補助執行變更設計(未涉及增加補助經費、未減少申請項目且未減少效益)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昇降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機械停車設施管理	通知檢查機構及場所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施抽(複)查日程管理		擬辦	核定														
丙	騎樓整平專案	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計畫勞務採購招標工作小組成員遴聘作業		擬辦	✓	✓	✓	✓	✓	✓	核定								
丙	騎樓整平專案	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改善計畫勞務採購招標委員聘謝函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撥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 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 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 更起造人、承造人存 根登錄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 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 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 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 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 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 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 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 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 盤點、檢查、請修、 報廢、報損等協辦事 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 驗收、保管等協辦事 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 及接待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 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回復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彙編		擬辦	√	√	核定											編號及建檔業務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新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及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舊違章建築之處理	舊有違章建築處理方案、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違章建築涉及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配合代為發放拆遷處理費等各項費用核定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違章建築涉及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配合代為發放拆遷處理費等各項費用之通知違章建築拆遷戶辦理領款等相關手續		擬辦	V	V	核定													
甲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違章建築涉及公共工程、區段徵收拆遷案件涉及認定爭議、訴願、訴訟等情事之疏導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或 爭議事項時 ，向上陳核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 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 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限 於1. 涉及重 大事項或牽 涉其他機關 事項，需提 市政會議者 2. 屬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 五十九條第 二項第二款 之行政規 則）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 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 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 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 項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 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 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 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 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 項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 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 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 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 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府級政策違章建築拆 除執行計畫之核定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專案列管違章建築拆 除執行計畫之核定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舊有違章建築拆除遇 有阻礙與糾紛之協調 排除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違建拆除代執行費用 之收取及催繳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違建拆除費用移送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追繳 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乙	違章建築認定 拆除之執行	違章建築拆除事項	違建拆除列入三軌案 件事項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違章建築拆除爭議協 調會發文取消市議會 協調或會勘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既有違建接用水電核 定事項	公務機關申請、府級 政策等需報府核定案 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既有違建接用水電核 定事項	50平方公尺以上	擬辦	v	v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既有違建接用水電核 定事項	未達50平方公尺	擬辦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違建拆除後發函違建 人勿拆除重建及廢棄 物清理函	五〇平方公尺以上	擬辦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違建拆除後發函違建 人勿拆除重建及廢棄 物清理函	未達五〇平方公尺	擬辦	核定 (區隊 長)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舊有違章建築申請修 繕修復案件之審核事 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配合衛生下水道管線 埋設工程之違建	違建查報、拆除	擬辦	核定															
乙	違章建築拆除 之執行	配合衛生下水道管線 埋設工程之違建	違建拆後修繕案	擬辦	v	v	核定													
乙	內科夾層違建 執行計畫相關 業務	依內科夾層違建執行 計畫函請違建人限期 補辦建造執照		擬辦	核定															
乙	內科夾層違建 執行計畫相關 業務	未於期限內申請補辦 建造執照者處以怠金 及催繳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消防局通報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業務	消防局通報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申請及完竣備查		擬辦	√	√	√	√	√	核定										
乙	消防局通報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相關業務	消防局通報既存違建火災後修繕計畫退件及補正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常態性業務資料檢送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函送督導考核書面資料及召開相關督導考核會議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反覆陳情案件等之處理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之法令釋示函轉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管理法規市政會議之提案事項及首度實施之政策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之申請改正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准後之發照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 稿 專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總工程 司 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 處 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襄助核 稿 總 工 程 司 主 任 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 局 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類執照所有相關業務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毀損或遺失補發及申請抄本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營建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項違規罰鍰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一般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爭議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本局或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年度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計畫之陳報事項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除前項類型以外之案件	擬辦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核定及展期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退件及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以下、舞臺高度90公分以下、無頂蓋案件，無壁體且高度在4公尺以下案件之核定、退(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局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舊有違章建築拆遷前及違章建築涉及公共工程、區段徵收之配合勘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查證舊有違建及違章建築涉及公共工程、區段徵收拆遷戶之戶籍、稅籍資料、建物面積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通知舊有違章建築及違章建築涉及公共工程、區段徵收拆遷戶查估結果或協議內容觀念通知		擬辦	√	√	核定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舊有違章建築及違章建築涉及公共工程、區段徵收之統計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舊有違章建築修繕修復竣工查驗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舊有違章建築修繕、修復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金核定之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公共工程拆遷違章建築配合發放拆遷處理費等各項費用函請工程主辦機關撥款及後續餘款撥還作業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 稿 專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總工程 司 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 處 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襄助核 稿 總 工 程 司 主 任 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 局 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舊有違章建築拆遷救濟金之通知違章建築拆遷戶辦理領款手續		擬辦	V	V	核定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拆遷舊有違章建築及違章建築涉及公共工程、區段徵收人民申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業務相關法令條文之修正、蒐集、彙整、編印宣導文宣或出版刊物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舊有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配合公共工程、區段徵收等違建拆遷補償業務	公文登記、列管、控管、案件催辦、考核		擬辦	V	V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已查報新違章建築處理工作之分配、監督與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已查報新違章建築有關拆除現場勘查、認定及執行辦理會勘之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市議會、局處單位等召開協調(會勘)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電話檢舉單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違章建築市議會受理市民陳情囑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既有違建申請接水接電辦理現場會勘之處理		擬辦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妨礙都市計畫合法房屋之配合拆除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突發事件之處理及安全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已查報新違章建築依法拆除辦理結案事項(依查報面積計算)	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	擬辦	V	V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已查報新違章建築依法拆除辦理結案事項(依查報面積計算)	五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	擬辦	核定 (股長)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已查報新違章建築依法拆除辦理結案事項(依查報面積計算)	未達五〇平方公尺	擬辦	核定 (區隊長)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執行拆除違建室內存放物品代為執行遷移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配合本府其他單位(局、處)違建之拆除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市政輿情新聞、發布新聞稿回應媒體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	違建會報場地安排、人員聯繫接待、資料彙整、議程紀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	違建處理政策與計畫之研議、擬訂、列管、執行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	違章建築處理案件之管制追蹤及分析統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	僱工租械拆除違章建築發包作業、定製、上網公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訂約、履約等流程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	拆除機具及設備購置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	違反採購合約案件之處理、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	違建拆除執行費用核算(驗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	辦公物品、公務車輛、員工福利協助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違章建築之工作處理	臺北市議會質詢違建案件各類統計數據、報表與資料回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研判「10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相關業務	研判「10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核定		擬辦	V	核定														
丙	研判「10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相關業務	函送研判「103年12月31日以前即已搭蓋完成且與現況相符」檢視結果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	違建拆除代執行費用因公告拆除無違建所有人姓名或違建地址不明確不予收費核定	新臺幣1000元以上	擬辦	V	V	核定														
丙	違章建築拆除之執行	違建拆除代執行費用因公告拆除無違建所有人姓名或違建地址不明確不予收費核定	未達新臺幣1000元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撥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更起造人、承造人存根登錄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盤點、檢查、請修、報廢、報損等協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驗收、保管等協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及接待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核定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 回復	擬辦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 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 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 彙編		擬辦	√	√	核定											編號及建檔 業務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採購 共同 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限於1.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2.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新違章建築查報事項	新違章建築查報之作業重要原則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 稿 專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總工 程 司 主 任 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 處 長	處 長	襄助核 稿 專 門 委 員 副 總 工 程 司	襄助核 稿 總 工 程 司 主 任 秘 書	襄助核 稿 副 局 長	局 長	市 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新違章建築查報事項	新違章建築、施工中 之勒令停工及經制止 不從者查報執行事 項、新違章建築拆後 重建勘查、認定、查 報之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新違章建築查報事項	新違章建築勒令停工 後未經許可擅自復工 ，經制止不從之移送 法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既存違章建築認定查 報事項	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 共安全查報之核定事 項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既存違章建築認定查 報事項	既存違章建築營業 性廚房查報之核定事 項、屋頂既存違建裝 修隔出三個以上使用 單元、頂樓加盖第2層 (含2層以上)及火災通 報案件之查報核定事 項	擬辦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違章建築查報配合本 府政策之新增工作規 劃	違章建築查報配合本 府政策新增工作規劃 方案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程序違章建築認定查 報及補辦執照	程序違章建築補辦執 照與本市違建處理規 則有爭議案件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程序違章建築認定查 報及補辦執照	程序違章建築補辦執 照與本市違建處理規 則無爭議案件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暫行作業規定及核備 事項	關渡、洲美、社子島 等暫行查報作業、臺 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 區暫行查報作業有爭 議之案件事項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暫行作業規定及核備事項	關渡、洲美、社子島等暫行查報作業、臺北市陽明山保變住地區暫行查報作業無爭議之案件事項之核定、查核	擬辦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議會協調事項	臺北市議會涉違建認定爭議協調、臺北市議會交辦案件等，有關檢送資料另辦會勘或核予現行規定不符、列入三軌案件事項之核定	擬辦	√	√	√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議會協調事項	臺北市議會涉違建認定爭議協調、臺北市議會涉違建查報事項、臺北市議會交辦案件等，有關與本市違建處理規則無爭議之案件事項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議會協調事項	違建查報拆除爭議協調會發文取消市議會協調或會勘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違建查報後認定疑義事項	違建查報後經事實認定需列入分期分類案件事項之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違建查報後認定疑義事項	違建查報後經事實認定無誤案件核定	擬辦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既存違建修繕事項	既存違建於原規模修繕拍照列管無爭議案件事項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既存違建修繕事項	既存違建於原規模修繕拍照列管有爭議案件事項核定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頂樓既存違建申請事項	臺北市屋頂既存違建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核定、通知補正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有爭議案件核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築報備許可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無爭議案件之核備、查核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常態性業務資料檢送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函送督導考核書面資料及召開相關督導考核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反覆陳情案件等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之法令釋示函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管理法規市政會議之提案事項及首度實施之政策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之申請改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准後之發照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 稿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類執照所有相關業務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毀損或遺失補發及申請抄本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營建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各項違規罰鍰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一般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爭議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本局或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年度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計畫之陳報事項		擬辦	√	√	√	√	√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 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 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 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除前項類型以外之案件	擬辦	√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核定及展期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退件及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以下、舞臺高度90公分以下、無頂蓋案件，無壁體且高度在4公尺以下案件之核定、退(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乙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局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事項	新違章建築檢舉案件之查報、拍照列管等有關作業規定未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又與本市違建處理規則有爭議之案件處理事項、新違章建築匿報或查報不實之稽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事項	新違章建築檢舉案件之查報、拍照列管與本市違建處理規則無爭議之案件處理事項、新領使用執照巡查專案事項、請有關機關查明違建所有人姓名等相關事項、請地政事務所查明違建地址等相關事項、請稅捐機關查明違建稅籍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	違章建築認定查報事項	拆後重建複查專案事項、新違章建築資料之分析及統計事項、新違章建築資料之登錄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撤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更起造人、承造人存根登錄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區隊長 分隊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 司 秘書 專員	科長 隊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總工程 司主任 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 員 副總工 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 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盤點、檢查、請修、報廢、報損等協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驗收、保管等協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及接待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回復	擬辦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彙編		擬辦	√	√	核定											編號及建檔業務		
機關 共同 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限於1.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2.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管資訊處理	資訊業務與本局及各處之配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建管資訊處理	他機關需求建管業務資料、系統整合協調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管資訊處理	自行或委外開發業務應用系統及電腦設備、材料之需求、彙整及研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管資訊處理	處內建管資料、系統需求協調、規劃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建管資訊處理	資通安全維護事項	資通安全維護與稽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建管資訊處理	資通安全維護事項	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備份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建管資訊處理	電腦設備緊急狀況之應變與處理	涉及緊急災害狀態下之電腦設備應變與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建管資訊處理	建管資訊處理	非屬前項以外電腦設備之應變與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常態性業務資料檢送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函送督導考核書面資料及召開相關督導考核會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督導考核業務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反覆陳情案件等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非屬上述類別之案件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內政部之法令釋示函轉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管理法規市政會議之提案事項及首度實施之政策		擬辦	√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之申請改正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准後之發照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執照所有相關業務之通知補正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毀損或遺失補發及申請抄本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核轉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營建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項違規罰鍰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	√	√	√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一般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有關訴願、訴訟等爭議性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本局或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年度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建檔計畫之陳報事項		擬辦	√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都市計畫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適用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申請案件建築許可之核定，除前項類型以外之案件	擬辦	√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核定及展期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至100平方公尺、舞臺高度介於4公尺至6公尺案件之退件及補件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臨時展演場所相關業務	舞臺面積30平方公尺以下、舞臺高度90公分以下、無頂蓋案件，無壁體且高度在4公尺以下案件之核定、退(補)件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局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建管資訊處理	電腦應用之訓練講習		擬辦	v	核定													
丙	建管資訊處理	電腦主機、網路設備與應用程式之管理維護		擬辦	v	核定													
丙	建管資訊處理	電腦網路使用者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建管資訊處理	電腦網路使用者管理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執照圖說複印業務	涉爭議函詢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執照圖說複印業務	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執照圖說複印業務	櫃檯申請案件		核定															
丙	執照圖說複印業務	線上申請案件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執照圖說複印業務	調卷單-向秘書室、檔案室調卷		擬辦	核定														
丙	執照圖說複印業務	公函索資申請案件		擬辦	核定														
丙	執照存根附表註記業務	戶政機關門牌編訂或業務科核定變更公文		擬辦	v	核定													
丙	執照存根附表註記業務	業務科奉核整批執照變更資料註記建檔		核定															
丙	查詢有無使用執照紀錄業務	申請案件審查		擬辦	核定														
丙	建築執照套繪圖建檔業務	套繪圖註記建檔回復業務科之公文		擬辦	v	核定													
丙	建築執照套繪圖建檔業務	業務科奉核整批套繪圖建檔資料		擬辦	核定														
丙	無卷無圖證明核發業務	申請案件審查		擬辦	核定														
丙	議會或議員索資案件	提供資料或圖面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議會會勘或開會通知	參與會議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撥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更起造人、承造人存根登錄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盤點、檢查、請修、報廢、報損等協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驗收、保管等協辦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及接待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回復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彙編		擬辦	V	核定											編號及建檔業務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 需加會本機 關法務人員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市長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限於1.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2.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採購案件	配合科室辦理採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所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機關分文疑義協調內容及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字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所屬機關發文代字之轉陳或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所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申請或報備之層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政風室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預蓋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政風室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縮小套用印信啟用報備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室	章戳銷毀事項需會辦政風單位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所屬機關文書套用或縮小套用印信啟用報備層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套用或預蓋印信之文書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使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章戳管理	機關名義文書檔案行政作業用之章戳刊刻、啟用、廢止及銷毀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規定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受考評結果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自行評估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延後歸檔申請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逾期未歸檔查催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或展期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清查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銷毀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移交備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移轉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所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及層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文檔 共同 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 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 共同 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 事項	統計及核對所屬單位 所訂書報雜誌種類、 數量、金額、送達及 各期之申請付款	核定															
總務 共同 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 事項	一般書報雜誌訂閱數 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核定													
總務 共同 丙	事務行政管理	書報雜誌訂閱及分配 事項	重要書報雜誌訂閱數 量之管控與調配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 共同 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時間、地點、參加人 員之通知與確認	擬辦	核定														
總務 共同 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 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 共同 丙	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 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 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 或裁量、指導處理， 或意見徵商、承轉或 答覆之一般公文、證 明、表報及政令宣導 ，或程序不合之退還 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 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 共同 丙	出納管理	各項費款、現金收付 與保管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 共同 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撥補、預借審 核及其支出憑證初審 核符之小額支出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零用金管理事項	零用金申請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薪資發放系統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之計算與申報、報繳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填製現金結存日(月)報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保管品收付保管及填製帳簿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辦理支出收回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志(義)工補貼代金之發放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出納管理	出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訂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常用物品年度申請採購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物品點收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一般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收發及保管事項	重要物品核發與保管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物品登記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一般規劃、分配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依計畫或指示執行水電、瓦斯、通訊增減之重要規劃、分配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督促技工工友定期巡檢及加強設施設備維護工作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按月按期統計並整理應繳費用單據憑證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一般執行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辦公處所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重要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典禮儀式會場布置重要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會議室布置、維護管理事項	會議室之布置與使(借)用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驗收後之登記、保管、點交及稅賦減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盤查(點)紀錄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及黏貼財產標籤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各種異動性報表報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一般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重要財產檢查與請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辦理財物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總務共同丙	財產管理	財產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本公務項目本處已由各 科室自行管理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本公務項目本處已由各 科室自行考核初評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提報及修訂年度經營績效評估基準表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提報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報告	擬辦			√	√	√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核	提報及修訂年度營運計畫	擬辦			√	√	√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綜合計畫	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年度營運績效考核	提報年度營運績效考核報告	擬辦			√	√	√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提審作業	委託研究計畫系統登錄及提報	擬辦			√	√	√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政府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執行計畫、執行政府服務獎報名、評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相關事項	培育種子師資、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作業流程配合事項、執行成效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要點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等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網路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及承辦迭次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	√	√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1及12點規定，迭次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	核定									各機關仍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事項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薦送本府送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工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及所屬機關公文檢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	√	√	核定						獎懲作業會辦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摺節等相關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	√	√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計畫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撥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更起造人、承造人存根登錄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盤點、檢查、請修、報廢、報損等協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驗收、保管等協辦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及接待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回復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彙編		擬辦	v	核定												編號及建檔業務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限於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2.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附屬單位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特別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保留分配（修改分配）、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與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分配（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4點規定，由一級機關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核定，核有應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核定，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特別預算申請動支（註銷）準備金之編報及分配事項	編報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特別預算申請動支（註銷）準備金之編報及分配事項	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之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轉）相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	√	√	核定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	√	√	核定								各機關依其業務規模，按金額訂定分層負責規定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審核事項	本機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蒐集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創編統計刊物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例行性統計刊物編製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例行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函轉主計法令規章增修訂及釋示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重大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提供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之建議事項	簡易修正意見或無修正意見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計檔案之借調事項		擬辦	核定										各機關得衡酌調案事由，陳報機關長官核可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撥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更起造人、承造人存根登錄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盤點、檢查、請修、報廢、報損等協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驗收、保管等協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及接待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彙編		擬辦	核定										編號及建檔業務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限於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2.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調整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與調整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調整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研議與擬訂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之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之陳報、公告及轉知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及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整併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之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聘用（約僱）計畫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聘用（約僱）計畫之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規劃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陳報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事項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事項	聘用（約僱）人員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之後續作業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事項	聘用（約僱）人員考核之後續作業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員額配置及調整事項	配置名額增加與減少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工友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等由總務及服務單位辦理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員額配置及調整事項	配置名額增加與減少之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同上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甄選事項	職工甄選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同上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甄選事項	職工甄選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同上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僱事項	本項業務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同上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留職停薪（含回職復薪）及解僱事項	本項業務之後續作業	擬辦	√	核定										同上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同上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職工員額管制成果月報表及異動名冊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同上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同上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留職停薪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同上	
人事共同丙	職工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留職停薪案件後續作業	擬辦	√	核定										同上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僱用及解僱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運用管理及訪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本機關職務歸系送銓敘部報備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檢討、核定及核轉事項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檢討、核定或陳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檢討、核定及核轉事項	本機關職期遷調統計事項之陳報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專案安置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專案安置後續作業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聘僱之核定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送審及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任用或俸給案更正或變更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及機關缺額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實務訓練人員考核成績之陳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之陳報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及宣誓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及名冊報送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轉知事項及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或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核轉及核定事項	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核轉及核定事項	平時獎懲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行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統計及表報陳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之登錄、補正及維護管理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室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室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移付懲戒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轉知、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請頒獎章及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銓敘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辦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專案考績案件之轉知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之推行及考核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或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本機關公務人員差假勤惰等業務及考核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公假及公(出)差之核定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延長病假之核定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與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請假	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請假之核定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本機關單位主管以下人員(不含單位主管)除公假、公(出)差、延長病假以外之請假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本機關具缺失情形，或曾遭投訴本府單一陳情系統、議員關注、市民檢舉勤惰欠佳等重大情事之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惰	派員抽查本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派員抽查機關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一般性案件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差假勤情資料統計、登記及管理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值日人員輪值查核事項		擬辦	核定											必要時會同輪值單位主管辦理	
人事共同丙	差假勤情	遴選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訓練計畫實施之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進修人選之遴選、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訓練進修	本機關及所參加各類訓練進修結業後之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待遇、福利及獎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各項補助費用之核定或扣繳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員工退休(職)及喪亡互助金之扣繳事項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人員保險加(退)保、保險費調整及保險給付案件等事		擬辦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規劃及辦理事項	本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擬辦	v	核定											年度宣導等事項，授權第二層執行
人事共同丙	待遇福利	各項休閒隊社事項		擬辦	v	核定											各項休閒隊社活動訊息轉知事項，授權第二層執行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應屆退休人員之調查及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資遣及撫卹案件核轉(核定)事項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退休、資遣、撫卹	本機關退休(職)人員、遺族退撫給與及慰問金發放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調查蒐集、建檔、異動更新及編存保管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本機關在職、服務及離職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擬辦	核定										如採線上申請核發，仍須完成核定作業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之移轉及查催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之核發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員工服務證因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毀損之補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統計報表之編製分析或報送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服務公職年資之查證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人事資料管理	人事資料品質及安全之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職名章刻發事項	因遺失或非正常使用損毀致需補發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求職案件辦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名額需求及分配事項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暑期工讀生輔導事項		擬辦	核定											暑期工讀生經分配服務單位後，相關輔導事項應由服務單位協同辦理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之研究改進、實施督導、疑義請示、核轉及釋示		擬辦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各項人事法規或業務之宣導、轉知及修正徵詢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撥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更起造人、承造人存根登錄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盤點、檢查、請修、報廢、報損等協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驗收、保管等協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及接待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彙編		擬辦	核定											編號及建檔業務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總統府、各院及中央各部會函轉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核定							涉及重大或爭議事項時，向上陳核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市法規之法制作業	市法規（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限於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 2.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款之行政規則）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	局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停止適用）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機關法務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答辯事宜	未明定標的金額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就行政執行聲明異議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	委員會大會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所有會議相關事	委員會例行會議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等所有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府級任務編組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業務	中央補助款相關函文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	核定									資訊室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秘書室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秘書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 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 票、投開票所安全維 護工作		擬辦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 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 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 練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督 導檢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與 安全維護會報有關事 項		擬辦	√	√	核定								秘書室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陳情請願案件協助疏 處與反映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機關安全維護	一般偶發事件之處理 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 共同 丙	查處業務	政風資料之蒐集及發 掘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一般檢舉事項之處理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首長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議會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機關交辦政風案件之查處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重大政風案件查處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廉能透明獎選拔、表揚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說明事項		擬辦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陳報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結果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登錄報備及諮詢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處理		擬辦	√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年度工作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擬辦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共同業務	定期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有關議會或議員索資得以處文或系統回復之案件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本市建築管理及違建處理單行法規行政命令及案例彙編之擬定及納入函釋彙編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	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核辦事項、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請撥書之核定、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管處與建築師公會協調會之提案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法令之答覆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相關局處會同審查或協助查詢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變更設計、展期、變更起造人、承造人存根登錄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防空避難室月報表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建築執照核發有關事項	稅捐機關蒐集發照資料之提供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未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涉他科室各種建築執照資料之統計公告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財產領(借)、保管、盤點、檢查、請修、報廢、報損等協辦事		擬辦	核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3年9月9日府人管字第1133008264號函核定 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2號函核定 丙表：113年8月16日北市都人字第11330592433號函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辦公物品申請採購、驗收、保管等協辦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會議議程、佈置及接待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項書刊、宣傳(導)品、手冊編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法令爭議之案件、針對回覆不滿意之案件、及同一事由經多次回復後，且查無新事證不再回復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單一陳情案件第二次回復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各科室採購案件適用法規之執行須確認法令執行原則之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內政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納入法令彙編		擬辦	核定											編號及建檔業務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民眾申請閱卷		擬辦	核定												